

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

会业字〔2013〕3号

关于修改广交会参展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

各交易团（分团）、各商协会：

为进一步提升参展企业质量、更有效地利用展位资源，经大会业务办领导批准，现对广交会参展企业资质标准进行修订，即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一般性展位数量安排办法》第二章“一般性展位使用条件”第十二条中增加以下条款，自2013年起执行：

“（五）在某一展区连续两年四届（自2013年第113届广交会起计）参展后，仍无对应展区类别出口额的企业，禁止其在该展区继续参展，直至确证其有该展区类别的出口额为止（本条出口额特指广交会统计口径下的出口额）。 ”

具体详见附件。就上述条款，举例说明如下：

A企业2013、2014年113-116届均在广交会家用电器展区参展，如2013、2014年的该企业海关出口额统计（按广交会家用电器展区对应的税目）为无出口额，则A企业第117届起不得在家用电器展区参展；如A企业被确证在2015年

有对应家用电器类别的出口额，则其可在 2016 年第 119 届起在家用电器展区参展。

上述条款从第 113 届起一并纳入广交会《参展手册》“参展须知”部分第二章“参展企业资质标准”第四条，并在广交会官方网站公布。请各交易团（分团）、各商协会提前做好通知、宣传工作，届时严格执行上述规定，加强参展企业资质的初审、复核，共同促进广交会参展企业质量的提升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一般性展位数量
安排办法》之“一般性展位使用条件”（修订后）



抄送：外贸司、外贸发展局。

大会领导，广交会工作部，存档（2）

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业务办公室 2013 年 2 月 4 日印发

附件

一般性展位使用条件

第十条 参展企业应该具备以下条件:

(一) 依法取得法人营业执照和外贸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, 并已办理进出口企业代码。

(二) 广交会统计口径下企业出口金额须达到以下最低标准:

地 区	企业类型	金额 (万美元)
沿 海	流通型	150
	非流通型	75
中部及东北	流通型	75
	非流通型	40
西 部	流通型	40
	非流通型	20

(三) 具有与所申请参展展区对应、负责该展区管理的相关商(协)会(见附件1)会员资格。

(四) 为扶持有发展潜力的新企业或中小企业发展, 各交易团可在各展区中安排一定比例(最多不超过本交易团在该展区参展企业总数的 20%) 符合本条(一)、(三)项准入标准, 但未达到本条(二)规定的最低出口额要求的企业参展。

第十一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展品禁止参展:

(一)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参展展品范围(出口展)》

规定之外的展品。

(二) 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及其他有关出口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规定的展品。

(三) 涉及商标、专利、版权,但未取得合法权利证书或使用许可合同的展品。

(四) 在商务、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、药品等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有不良记录且未经复检合格的展品。

第十二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禁止参展:

(一) 商务部向社会公告的违规违法企业,在公告期内禁止参展。

(二) 国家工商、海关、税务、质检、外汇、环保、药监等部门通报的违规违法企业,在处罚期限内禁止参展。

(三) 被司法机关、仲裁机关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认定侵权的企业。

(四) 违规转让或转租(卖)广交会展位且在处罚期限内的企业。

(五) 在某一展区连续两年四届(自2013年第113届广交会起计)参展后,仍无对应展区类别出口额的企业,禁止其在该展区继续参展,直至确证其有该展区类别的出口额为止(本条出口额特指广交会统计口径下的出口额)。